

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部</u>）為管理機關；其下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六個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管理機關；其下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六個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</p>	<p>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配合修正之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，由<u>本部</u>現職人員兼辦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，由本署現職人員兼辦之。</p>	<p>同第二條說明。</p>
<p>第六條 <u>本基金管理機關</u>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<u>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</u>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。 二、<u>本基金下設各基金</u>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及核轉。 三、<u>本基金下設各基金</u>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或核轉。 四、<u>本基金下設各基金</u>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。 五、<u>本基金下設各基金</u>之監督及考核。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本署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 三、<u>本基金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之彙辦</u>。 四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。 五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之核定。 六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監督及考核。 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參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，現行條文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，第三款併予刪除，其餘各款未修正，相關款次並配合第三款之刪除，予以調整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基金為<u>增加收益</u>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<u>累存基金餘額</u>或解繳國庫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</p>	<p>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列入基金累存運用或解繳</p>

		國庫，爰予修正。
--	--	----------